

AVS 通讯

2005 年第 6 期（总第 11 期）
2005 年 07 月 31 日

目录

1. 高文教授应邀在国际电信联合会 VICA 学术会议上报告.....2
2. 数字媒体计划 (DMP) 第七次会员大会召开，黄铁军博士出席.....2
3. AVS 工作组参加海峡两岸信息产业技术标准论坛.....3
4. AVS 在 CES 大展上举办专题论坛.....4
5. 特别报道：《信息技术与标准化》杂志介绍 AVS 知识产权政策..... 5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

新闻动态

高文教授应邀在国际电信联合会 VICA 学术会议上报告

2005 年 7 月 22-23 日, 国际电信联合会 (ITU-T) 在其总部所在地、瑞士日内瓦举行了视频、图像编码与应用学术讨论会 (VICA workshop)。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国际电信联合会 ITU-T 的视频与图像编码领域专家、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视频与图像编码领域专家、以及国际上本领域的知名专家参加。受国际电信联合会的邀请, AVS 工作组组长高文教授在研讨会作了题为 “AVS - a project towards to an open and cost-efficient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的报告, 解释了 AVS 如何处理专利问题, 说明了 AVS 的特点与性能。会议代表对 AVS 知识产权政策的处理手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普遍认为这是一种处理标准中专利问题的成功尝试, 可以为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有些在本领域很有影响的专家甚至建议, H. 265 可以考虑在 AVS 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研讨本领域未来视频、图像编码与应用的标准化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如何部署计划。会议按照全部大会发言方式组织。具体的 Session 内容包括: 0、开幕式; 1、网络平台; 2、应用; 3、数字视频; 4、图像编码; 5、性能测试与评估; 6、VICA 未来趋势。有关本次会议详细信息可以从 <http://www.itu.int/ITU-T/worksem/vica/index.html> 获得。

数字媒体计划(DMP)第七次会员大会召开

黄铁军博士出席并探讨 DRM 合作可行性

2005 年 7 月 20-22 日, 数字媒体计划 DMP(Digital Media Project)第七次会员大会(GA07)在德国弗朗霍夫协会 IIS 研究所举行。黄铁军博士作为 DMP 发起会员——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的代表出席会议, 并就 AVS DRM (数字版权管理) 与 DMP 的结合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DMP GA07 是 DMP 发展过程中较重要的一次会议。一方面, 会议回顾了今年 5 月完成并发布的《DMP 互操作 DRM 平台规范(The DMP Interoperable DRM Platform Specification): 一期》, 这是一个面向便携设备 (简称 PAV, 实质上离线设备) 的版权管理互操作规范。另一方面, 会议起草、讨论了《DMP 互操作 DRM 平台规范: 二期》的规范草案, 二期将把一期规范扩展到支持固定设备 (简称 SAV, 实质指在线设备), 准备于今年 10 月举行的 GA08 次会议完成, 明年 1 月份的会议上对外发布。

DMP 的理想是建立支撑未来数字媒体时代的、能够互操作的数字版权管理基础设施, 其中 “互操作性” 是中心思想, 也极具挑战性。“互操作性” 也是 AVS DRM 追求的重要目标, 在这方面 DMP 和 AVS DRM 具有 “互通” 的基础。目前 DMP 已经向实现理想迈进了一大步, 并希望得到 AVS 的支持, AVS DRM 下一步工作可以作为重点进行考虑。

关于 DMP (Digital Media Project)

2003 年 7 月, 面对数字媒体商业模式浮现的迫切性, 以 MPEG 大会主席 Leonardo Chiariglione 为首的数字媒体专家发起了一个 Digital Media Manifesto 的民间运动, 并发布了一个 DMP 宣言, 认为:

- 数字媒体处于进退维谷的僵局阶段，导致发展速度减缓；
-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 (DRM) 是能够打破僵局的关键；
- 为了不使目前错综复杂的 DRM 问题乱上加乱，DRM 必须可互操作；
- DRM 的互操作性需要标准支持；
- DRM 需要应用于整个“媒体价值链”
- DRM 影响个人、团体和社会使用内容的方式；
- 需要消除影响数字媒体商业模型的其他瓶颈。

经过历时 3 个多月的邮件交流后，建议成立一个非赢利的组织 DMP (Digital Media Project, DMP)，以推动持续成功的开发、布置和使用数字媒体为使命。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是 DMP 计划的首批发起单位之一，目前已经有 25 个单位和组织参与 DMP，DMP 也重视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和工业论坛建立联盟，并且已经有相关联盟代表参加了各次 DMP 全体大会。

DMP 的使命任务概括起来有两项：数字技术是人类的财富，应该加以利用，增进媒体内容创建者、终端用户和各种价值链上用户角色之间的关系；采用合适的接口来标准化一个恰当的协议。

DMP 的基本思路是将政策措施和技术措施协调起来，克服目前 DRM 解决方案不能很好满足商业用户以及对传统的用户权利和隐私造成约束的状况。

政策方面有四项措施：第一是保证数字环境下用户拥有和传统情况下一样的基本权利和使用方法；第二是逐步淘汰模拟时代的残余；第三是扩大宽带网访问分布范围；第四是改进标准的开发和使用。

技术方面的措施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建立端到端的互操作平台，为价值链上的不同角色提供访问这个平台的能力，价值链上每个角色希望能自由地选择最适合自己的 DRM 技术解决方案，而不是只能采用某一解决方案，否则就很难形成成功的媒体商业模式。第二是端到端一致性的评估。价值链上每个角色需要核实其他角色依据规则进行的操作，因此需要在法律、商业和技术三个层面上进行一致性评估。

AVS 工作组参加海峡两岸信息产业技术标准论坛

7 月 5 日-6 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技术标准论坛在北京饭店举行。本次论坛经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批准，由信息产业部主办，台湾华聚基金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和中国电子标准化技术协会共同承办。本论坛是海峡两岸信息产业界首次就技术标准进行的对话，主要就 AVS、TD-SCDMA、移动存储和平板显示领域的技术标准问题进行交流，是海峡两岸信息技术界一次难得的聚会。

会议由国台办常务副主任李炳才主持。台湾的华聚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与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蒋耀平分别致辞，祝大会圆满成功。先由华聚基金顾问庞建国、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秘书长周宝信、中国电子标准化技术协会秘书长常利民分别做了开场报告，介绍了各自的组织概况，随后进入论坛议题。

5 日先进行的是 AVS 论坛和 TD-SCDMA 论坛。AVS 论坛由 AVS 工作组组长高文教授和台湾大学电机系教授陈宏铭共同主持，上午先由工作组组长高文教授、秘书长黄铁军博士、产业联盟秘书长张伟民先生对 AVS 的标准进展与特点、知识产权政策与状况、产业化策略与进展做了介绍；下午中环通讯部副总石佳相、台大陈宏铭教授、凌阳科技企划总监李长龙分别就“AVS 在数字内容之应用”、“台湾看 AVS 挑战与机会”、“大中华区影音芯片之现状与未来发展”发表了演讲，然后与会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最后形成五大共识：

1、海峡两岸的业者和机构都认识到 AVS 标准的重要性，在两岸共同推动 AVS 标准的产业化和应用，共同努力推动标准尽早颁布和产业化。

2、华聚产业共同标准推动基金会作为台湾地区的联系窗口，协助推动台湾厂商关注、参与 AVS 产业的发展。华聚产业共同标准推动基金会愿意参加 AVS 产业联盟。

3、台湾地区的 IC 设计与系统厂家愿意积极参与 AVS 的相关芯片及产品研发。

4、定期交流。在海峡两岸信息产业技术标准论坛的基础上，双方将加强沟通和定期交流，促进信息的沟通和商机的发现。

5、华聚产业基金会愿意协助在资本层面推动两岸在 AVS 的产业合作，投资 AVS 的核心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应用推广。

当天会议共有来自国台办、信产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广电总局的领导，来自国内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台湾华聚基金的高层及著名企业的代表共 100 多人到会，自始至终保持着热烈友好的气氛，达成了多项实质性合作意向，成果显著。6 日还将进行移动存储和高清晰度平板显示技术两个论坛。

AVS 在 CES 大展上举办专题论坛

7 月 1 日，2005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 (SINOCES) 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正式拉开帷幕。本届展览与以往有一大突破——从今年起，SINOCES 与美国拉斯维加斯 CES 正式合作，利用 CES 国际消费电子展的品牌影响力合力打造中国乃至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消费电子专业展示及贸易盛会。在这一全球知名品牌展会上，AVS 工作组受组委会邀请于 7 月 2 日举行了专题论坛。

本次专题论坛以“AVS——中国音视频发展的历史机遇”为主题，会议首先由 AVS 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和 AVS 产业联盟秘书长张伟民致辞，随后 AVS 产业联盟的高清电视组、IPTV 组、卫星电视组、移动多媒体组等各组长单位分别做了报告。创维集团研究院郭敏强、华为公司王志敏、上广电中央研究院王国中、中兴公司沈灿、浦东新区移动通信协会陈益强、海信集团田树民分别以《AVS 高清电视的研制与推广》、《AVS——中国网络电视发展的机遇》、《AVS 直播星研制成果汇报》、《AVS 移动多媒体局端应用》、《AVS 移动多媒体终端应用》、《青岛与 AVS》为题做了演讲，从多个侧面和维度对 AVS 产业化进行了阐释，令与会者对 AVS 产业化有了整体了解，产生了进一步了解的兴趣，对 AVS 扩大影响产生了积极作用。

据悉，除 AVS 产业论坛外，展会还策划举办了国际消费电子产业发展主题峰会、亚洲电子论坛、中国政府采购论坛、国际电子电器经销商论坛、中国消费电子渠道发展论坛、亚洲信息家电产业发展论坛、中国手机经销商联盟成立大会、2005 年海内外元器件采购及技术洽谈会、手机海外渠道拓展会议、2005 平板显示暨高端电视产业论坛、移动存储技术发展论坛共 12 场专题论坛。

据组委会介绍，本次展会共设置标准展位 1000 多个，展览面积 22000 m²，参展知名企业有海尔、海信、SVA、联想、长虹、盛大、三星、苹果、索尼、LG、富达、朗讯、索尼爱立信、NEC、东芝、日立、爱普生等在内的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还有来自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多名境内外采购商确定参会采购，包括美国三大电器连锁商 BESTBUY、CIRCUIT CITY 及 RADIOSHACK，日本小岛电器、法国家乐福、德国麦德龙、香港嘉士达广利洋行等境外大型连锁机构。AVS 不仅参加了这一盛会，还与组委会结成了合作伙伴关系，为 AVS 扩大影响，增进与相关机构的了解都大有裨益。



以 AVS 为例谈专利私权和标准公权的平衡

A Case Study of AVS to Balance Between Patent and Standard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AVS)工作组 黄铁军

1 没有退路的专利战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面临着大规模的专利战,它是知识经济发展的必然。1999年之前,我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高新技术领域专利申请中,来自国外的专利申请占3/4,而2001年这一比例提高到90%。相比之下,2002年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准的38万多项专利中,来自我国大陆的专利不足1%。据统计,全球范围内占世界人口1/4的发达国家拥有世界97%的专利。最近几年,为了保护自己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利益,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我国企业发动的专利战也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我国DVD产业,其快速攀升和迅速衰落显得极富戏剧性,又因为其用户为普通老百姓而备受大众广泛关注。分析其原因,直接动因是3C、6C和1C等国际厂商组成的专利联合体征收的专利费。社会各界给予了此次事件广泛的关注,讨论的结果归因于我国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和专利技术,而解决问题的答案就是发展自主技术,制定自主标准。

这种原因与答案被媒体广泛议论和传播,实际上没有什么意义,反映出的却是两种表现迥异、实质相同的浮躁心态。一种是妄自菲薄,被国内外专利数量的巨大差异吓

倒,例如面对DVD专利池号称的上千项专利,国内议论纷纷,却很少有人认真分析这些收费专利的合理性。实际上,任何一项特定标准都只会用到一个不大的专利子集,而且该子集往往也并不是决定标准性能的主体技术,标准中通常更多地依赖于大量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公共知识。我国是科技大国,在很多领域有很强的技术积累(虽然不一定形成专利),制定出先进的技术标准不是没有可能。另一种心态是闭门造车,夜郎自大,在没有调查的基础上,宣称完全自主的技术和标准,一些人也以此作为技术、标准的评判标准和追求目标,就技术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说,这种不涉及任何国外专利技术的标准通常是不可能的,现代竞争的特点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闭门造车是没有希望的。

只有走出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和产业协调发展的道路,实现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平衡,才是良性发展的长久之道。由信息产业部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AVS)工作组制定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AVS的初衷正是如此。

2 当专利私权搭上标准“公车”

专利制度的最初目标是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健康

发展。近一二十年来,传统意义上的“专利—产品”的二元结构已进化为“研究开发(专利)、技术集成(标准)、元器件制造、整机制造、品牌销售”的多元产业链结构,产品不再是获取利润的主要渠道,专利已成为垄断者谋取超额利润的武器,超出合理范围的专利池收费已成为阻碍产业发展和进步的障碍。

典型案例如 MPEG LA。MPEG LA 作为 MPEG 系列专利池的运营者,其收费政策变本加厉,收费越来越高,最终扼杀了 MPEG 标准的产业化。MPEG LA 是 1996 年在美国成立的专利授权代理公司,事实上与 MPEG(运动图像专家组)没有任何法律关系。

MPEG 是 ISO/IEC JTC1 1988 年成立的运动图像专家组的简称,全称为 ISO/IEC JTC1 第 29 分委会第 11 工作组(ISO/IEC JTC1/SC29/WG11),负责数字视频、音频和其他媒体的压缩、解压缩、处理和表示等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目前,MPEG 系列国际标准已经成为影响最大的多媒体技术标准,对数字电视、视听消费电子产品、多媒体通信等信息产业的重要产品产生了深远影响。

1994 年制定的 MPEG-2 标准是国际音视频标准领域的一个里程碑,是音视频行业遵循的基本标准。近十年来,音视频编码技术本身和产业应用背景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从 2001 年开始,ISO 和 ITU 开始组建了联合视频工作组(JVT, Joint Video Team, ISO/IEC MPEG 和 ITU-T VCEG 联合视频工作组)。在 ISO/IEC 中,该标准的正式名称为 MPEG-4 AVC 标准;在 ITU-T 中的正式名称为 H.264 标准。2003 年下半年,ISO/IEC 以 MPEG-4 第十部分(ISO/IEC 14496-10)的名义正式发布了这项标准。

MPEG-4 AVC/H.264 是代表最新技术水平的一项国际标准,但正如它的名字复杂到让人难以理解一样,它的技术方案也过于复杂。首先,这项标准覆盖的应用范围过宽,从低码率通信到高清晰度广播,码率从几十 k 到几十兆,相差三个数量级,任何一个实际应用都只会选择其中的一个子集,因此,作为标准过于臃肿。其次,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一些成员拼命加入自己的技术,有很多技术提案对整体压缩效率的贡献很小,但“你不让我进,我也不让你进”,平衡的结果是不得不加入了一些没有什么用的技术(往往是专利),不仅增加了标准实现的复杂度,也为将来繁杂的专利争执埋下了祸根。

然而,决定 MPEG-4 AVC/H.264 未来的最大因素

还不是技术问题,而是长期困扰 MPEG 标准的专利授权问题。MPEG-1 没有专利授权问题,MPEG-2 有国际工业界可接受的专利授权政策,MPEG-4 则被变本加厉的专利费所扼杀,现在,这个问题又降临到 MPEG-4 AVC/H.264 头上。在解释这个问题之前,需要先了解标准背后的专利问题。

MPEG 作为 ISO/IEC 下属的标准工作组,只负责制定标准,知识产权方面遵守 ISO 的 RAND 通则。MPEG LA 是 1996 年在美国成立的专利授权代理公司,虽然从名称上似乎和 MPEG 标准专家组有联系,但事实上没有任何法律关系。

MPEG LA 1997 年启动 MPEG-2(视频和系统部分)所涉及的专利许可代理业务,1998 年 12 月获得美国司法部审议认可(EC Comfort Letter)。MPEG-2 最初的收费对象为解码设备和编码设备,每台专利授权费 4 美元。从 2002 年开始,降为 2.5 美元。由于当时 MPEG-2 是数字音视频领域唯一可用的技术标准,而且相对合理,因此 MPEG-2 的产业化取得了巨大成功。

在对 MPEG-2 收费取得成功的情况下,MPEG-4 LA 公布的 MPEG-4 标准的收费模式为:消费者使用解码设备,除购买设备时需要缴纳的一次性专利费外,还将按使用时间进行收费,通常这个费用是通过提供视频服务的节目发行商(如音像出版公司)或运营商(如电视台、视频点播服务提供商等)收取的,其总的收费额度每年高达数百万美元。此收费政策一出,美国在线一代华纳代表媒体运营商率先反对。MPEG-4 因为收费问题,成了一个主流应用运营商不支持的技术标准。MPEG-4 AVC/H.264 是 MPEG 专家组和 ITU VCEG 专家组 2003 共同完成的视频编码标准,MPEG LA 一直在制定其收费模式。2003 年 11 月 17 日,MPEG LA 宣布 H.264/MPEG-4 AVC 的必要专利权人就联合许可条款达成了协议,要求根据节目、订户和本地发射台数等参数来对运营商收费。欧洲广播联合公司(EBU)随后发表 2003 年度第 96 号声明,表示“十分遗憾的是,EBU 看到 AVC 的许可条款对广播商是极端不合理的”。对于中国的广播电视系统来说,近两千家电视台和大大小小的有线电视网需要缴纳的专利费总额十分庞大,中国数字电视运营产业 MPEG 国际标准将面临巨大经济负担。2004 年 5 月,MPEG LA 收费政策最后敲定,对运营商收费的条款基本没变。

MPEG LA 专利池收费政策之所以出现问题,核心在于是专利权人在标准完成后完全控制了专利池管理政策,虽然ISO国际标准要求专利权人遵守RAND原则,但这种空洞的“合理”承诺对专利权人基本上没有约束力,专利实施者和使用者的利益难以得到保证,从而导致了专利池机制的异化,逐渐演变为垄断市场的工具,成为阻碍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侵害了最终消费者的利益。

3 标准与专利祸福相倚

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标准的定义为:“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共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显然,促进公共利益是制定标准的基本出发点。

专利是专利权的统称,是促进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的一种途径,相对于其他两种转化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和保守技术秘密而言,专利权在完全公开和完全保密之间进行了适当折衷: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对该发明享有的专有权利。专利在批准后是公开的,这样可避免他人进行重复性的研究开发活动,促进技术进步。专利是专利权人的私有权利,具有排他性、独占性,这是它具有垄断性的先天



原因。然而,专利权力的实现是以有人愿意实施为前提的,一个合理的专利制度必须能够平衡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人之间的权益,才能良性发展。

专利的私有性和标准的公用性之间存在很难调和的矛盾,两者结合极易形成垄断。不同的标准化组织提出了不同的专利政策,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在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中(包括ISO和IEC 1995年所作的最新一次专利政策修订),合理、无歧视的条款即RAND原则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RAND原则的初衷就是要防止专利技术许可成为标准被接受的障碍,保证许可不被拒绝。但是,由于缺少明确、公平和易懂的定义,不同组织对RAND原则的解释往往存在天壤之别。现在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技术标准涉及到专利技术,但如何避免专利对标准推广的影响,RAND并不是一个有效答案,因此造成了专利扼杀标准的现象。

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在反对RAND原则方面跨出了一大步,它摒弃了RAND原则,取而代之的是免费许可,即RF(Royalty Free licensing)许可,若会员不愿意免费许可,就必须遵守W3C的披露规则,而W3C将决定是否采纳这种提案。一个代表性案例是微软公司的XML Schema提案,在同意免费许可后得到了采纳。

4 专利池与反垄断

“专利池”顾名思义是指专利的集合,最初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所有者达成的协议,通过该协议将一个或多个专利许可给一方或者第三方,后来发展成为“把作为交叉许可客体的多个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放入一揽子许可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集合体”。

标准是促进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一个技术标准通常规定了一个或一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因此会涉及到多项专利技术,围绕标准建立专利池就成为构建专利池的一种重要方式,其早期的典型代表是1924年美国无线电联合会建立的专利池。当时联合会综合了多个公司的权益,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无线电发送接收设备、无线电频段安排、视频信号传输等标准,并根据此标准构建了一个专利池。现代专利池特别是大型专利池,往往是伴随着技术标准而建立的。

核心专利的“核心”并非技术的重要性,而是必要性,核心专利需要满足有效性、必要性和时间性的条件:

(1) 有效性: 必须是有效专利, 当专利因有效期、地域性等原因失效时, 许可无效专利是滥用知识产权的商业欺诈行为;

(2) 必要性: 即被许可人实现标准、开发产品的相应技术要求时必然用到该专利, 而不能用其他技术或专利替代;

(3) 时间性: 当出现新的技术或专利能够替代时, 相应核心专利的资格应该消失。

核心专利组成专利池, 专利之间还必须满足互补性, 否则这种专利池的联合授权就会形成垄断。专利的互补关系包括两类: (1) 专利保护范围重叠, 但存在控制和从属关系, 实施从属专利必然侵犯控制专利, 则认为此两(多)件专利存在互补关系, 可共同进入专利池; (2) 专利范围不重叠, 但都是实现标准所必需的, 也具有互补关系, 可同时进入专利池。

更形象地说, 为了不形成垄断, 专利池应遵循“最小”原则, 它有两方面含义: (1) 假如标准的某项技术要求可以由两项独立的专利实现, 则两项专利都不能进入专利池, 否则将影响竞争, 形成垄断。这就意味着, 专利池对标准中必要技术要求来说可能是不完备的, 专利池中的专利集合不能完全覆盖标准的必要部分要求。极端情况下, 如果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都可以由一个以上的专利技术或公开技术满足的话, 则不能形成专利池(没有专利能够入池); (2) “专利池”只能分解, 不能合并, 假如存在两种产品, 都只需要专利池的一部分专利就能实现, 则该专利池应该分为两个专利池分别授权, 否则就产生“搭售”行为, 同样是反竞争的。

上面关于核心专利、专利池互补性以及“最小原则”的解释, 是判断专利池联合授权是否合法的基本依据。目前的一些专利池(包括DVD专利池)实际上是不满足其中一些要求的, 因而涉嫌知识产权滥用和违反反垄断法。目前, 影响较大的围绕DVD规范的三个专利池和MPEG LA维护的MPEG系列专利池都可能存在这个问题。

5 AVS的知识产权政策

AVS标准制定之初就认真分析了国内外标准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教训, 特别是标准制定和专利授权割裂的弊端, 走出一条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协调发展的道路。其基本原则为: AVS标准不反对专利技术, 以保证标准的先进性, 但专利进入AVS标准必须遵守一定的条件。简言之, AVS标

准既采纳了先进的专利技术, 又在标准发布前将专利的利益索取限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以保证标准的公益性。

AVS知识产权政策规定, 为了方便工作组决定是否采纳一个特定的提案, 以及根据第十条准备与AVS标准草案相关的专利报告, 每个会员在提交任何提案时, 应该做出相应的披露, 并且书面承诺: 如果该提案得到最终AVS标准的采纳, 该会员由此获得的与最终标准有关的任何必要权利要求需符合以下条件许可: (1)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的专利中包含的必要权利要求, 按RAND RF条款或通过AVS专利池进行许可; (2)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授予的专利中包含的必要权利要求, 按RAND RF条款或RAND条款, 或通过AVS专利池进行许可。

会员有权自行决定采用与其确定的缺省许可义务等同或更优惠的条款, 对其部分或所有的必要权利要求进行许可。与提案相关的许可义务按照优惠程度从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如下:

(1) 最优惠: 按照RAND RF条款许可或者参加AVS专利池;

(2) 第二优惠: 按照RAND条款许可;

(3) 最不优惠: 无许可义务。

为利于最终AVS标准的商业应用, AVS专题组在权衡技术性能和实施成本实质性相同的竞争性提案时将采用以下规则: 在相关的专利披露中没有包含潜在的必要权利要求的提案, 或者有关潜在的必要权利要求适用RAND RF的缺省许可义务的提案一般通常应当得到优先考虑; 当每个提案都有专利被披露时, 专题组将优先考虑承诺提供更优惠许可条件的提案。

为便于产业界采用AVS技术标准, 工作组支持AVS专利池的建立, 其管理应采用“一站式”许可方式, 其目的在于遵循以下原则, 实现从一个渠道对加入专利池的必要权利要求进行许可的目标: (1) 最大程度地将所有包含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吸收在内的原则; (2) 诚实信用原则; (3) 自愿参与原则; (4) 非排他性原则; (5) 非歧视性的管理原则。

AVS的特点是简洁, 许可对象仅限编解码器, 而不像其他标准对运营商收费; 有竞争力的许可费用原则要求许可价格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虽然AVS专利池的单项许可价格比国际同类专利池低一个数量级, 但产业规模同样会高一个数量级, 专利权人仍能获得合理利益。^[8]

(收稿日期: 2005-06-07)